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相关资产规模大、范围广、程序复杂，相关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量大，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并论证重组方案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杜丽虹、殷雄、梁蓓

2015年3月18日